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波、柴宏杰和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0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“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波、柴宏杰、荣姝娟：

2023年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。经查，你公司对相关投资收益确认不审慎，导致公司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》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孙波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柴宏杰作为公司总经理、荣姝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孙波、柴宏杰、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、孙波、柴宏杰和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0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